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0 〕 B35 号

当事人： 汕尾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陆河螺溪分店（王辉腾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汕尾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陆河螺溪分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1441523MA54L1F029

住所（住址）： 陆河县河口镇河口圩1932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王辉腾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 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 陆河县螺溪镇开发区圩新街与广福交界转角处14号商铺之二、之三号

2020年10月2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店进行监督检查中，现场查阅你店的电脑销售系统，发现有“丙戊酸钠缓释片（I ）”（生产企业：赛诺菲（杭州）制药有限公司，产品批号：AHG0388）1盒的销售记录，你现场未能提供上述药品的销售处方，亦未在“处方药销售登记记录本”上做记录。

经查，你购进“丙戊酸钠缓释片（I ）”20盒用于销售，截止至2020年10月26日我局对你药店进行现场检查，“丙戊酸钠缓释片（I ）”已销售2盒。截止至调查终结，你不能提供上述药品的销售处方。在调查取证过程中你承认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。

你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鉴于你为初次违法，依据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1.现场检查笔录；2.对负责人王辉腾的询问调查笔录；3.汕尾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陆河螺溪分店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负责人王辉腾身份证、委托书、受委托人彭冬冬身份证复印件。

我局已于2020年11月4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要求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0年11月10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